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关于实施《SOLAS公约》第XI-2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导则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级社

概要

本资讯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第MSC/Circ. 1097号通函载述关于实施《SOLAS公约》第XI-2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规则》）的导则，还就提供保安等级信息给船舶、保存《保安声明》和船舶保安记录、船舶保安警报系统、保安人员培训与发证等事宜提供进一步导则给船务公司。

1. IMO海上安全委员会第77次会议席上核准第MSC/Circ. 1097号通函，旨在提供关于实施《SOLAS公约》第XI-2章和《ISPS规则》的导则给主管机关和航运业。该通函副本附于本文备考。

2. 除了第MSC/Circ. 1097号通函所载导则之外，船务公司和辖下公司保安员还须注意下开事项：

a. 提供保安等级信息给船舶的方法

按照《SOLAS公约》第XI-2章第3条所订，主管机关须规定保安等级，并确保提供保安等级信息给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香港注册船舶的保安等级将由海事处规定，保安信息须经由个别船务公司辖下公司保安员提供给船舶。凡辖下有香港注册船舶的公司均须于2004年7月1日之前以传真(传真号码：(852) 2545 0556)或电邮(电邮地址：sqa@mardep.gov.hk)把公司保安员的姓名和联络细节通知高级验船主任 / 保安及质量管理。海事处会备存香港注册船舶公司保安员的最新名单。

b. 保存《保安声明》

《ISPS规则》A部分第5.7节订明，主管机关须规定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保存《保安声明》的最低期限。本处现已决定香港注册船舶须在船上保存至少过去10次靠泊港口设施所签署的任何《保安声明》。

c. 保存保安活动记录

按照《ISPS规则》A部分第10.1节所订，本节所列的保安活动记录须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最低期限保存在船上。本处现已决定香港注册船舶须把这些保安活动记录保存在船上为期至少三年。

d. 接收船舶保安警报的主管当局

《SOLAS公约》第XI-2章第6条规定，船舶须装置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启动时须能发送船对岸保安警报给主管机关指定的主管当局。为此，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会指定为接收香港注册船舶发出船对岸警报的主管当局，而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设备则会予以修改，使能具备此发送保安警报功能。不过，由于服务供货商仍在研订所须修改之处的技术规格，所以请公司和辖下公司保安员就此方面监察进程并留意海事处日后公布。

e. 保安人员培训和发证

《ISPS规则》A部分第13节关于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培训方面，并无规定他们须接受经批准的培训课程。曾有建议认为须强制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修读经批准的培训课程，IMO现正为此目的研订模范课程。由于此事尚有进一步发展，第MSC/Circ. 1097号通函附件第19段建议，《国际船舶保安证书》须被接纳为业已按照《ISPS规则》进行培训的表面证据，作为临时措施。如何进行培训的决定归由个别船旗国酌情处理，不过，若港口国监督检查察觉缺乏培训，则可采取进一步行动。在IMO有进一步发展之前，海事处在这个阶段无意批核任何特定培训课程。不过，为着确保《ISPS规则》得以有效实施，并且避免港口国监督检查问题，本处提醒公司在提供培训给辖下公司保安员、船舶保安员和身负保安职责的其他人员时注意下开事项：

- (i) 所提供的培训须令受训者具备足够知识来执行其各自的保安职责；
- (ii) 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的培训须充分涵盖《ISPS规则》B部分第13节所列各项；
- (iii) 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须对辖下船舶的特定船舶保安计划，以及计划内各自的职分和责任认识透彻；
- (iv) 须妥为保存培训及任何相关资格和能力评估的书面证明，作为业已提供令人满意培训的证据；以及
- (v) 船上验证预料会测试船员对执行船舶保安计划所规定职责的知识和能力，然后才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03年9月16日